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后，经过认真审核，并听取公司管理层的说明后，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针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涉及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需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及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我们认真审阅了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邓燊、黄绍彬、杨健君的任职资格、专业能力、从业经历等相关资料，认为上述人员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所要求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所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能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另外，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与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与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一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需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及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我们认真审阅了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凌斌、李宇彬、廖科华、陈茂华的任职资格、从业经历等相关资料，认为上述人员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能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

该事项，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政策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一致认为：《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政策的议案》有利于加强和规范公司的薪酬管理，健全公司薪酬管理体系，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同行业和地区薪酬水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相关议案。

四、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有利于推进募投项目建设，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

五、关于《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参与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南》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所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作为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拟定、审议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南》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授权安排、等待期安排、行权安排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5、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和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6、关联董事廖科华、陈茂华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7、公司实施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可以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力，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激励对象个人利益结合，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

六、关于《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签 字： 
姓 名： 曾凡跃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4月22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签 字： 黄绍彬
姓 名： 黄绍彬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签 字: 杨健君
姓 名: 杨健君

